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13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136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



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5：关于董事、高管股份转让

2015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丁香财、担任董事的房玉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5万股的40%，转让比例违反《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期间转让限制25%的规定，直至2016年2月，发行人、当事股东董事才发现并进行整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股份转让涉及筹划、寻找受让方、谈判及签署协议的具体过程及时点，股份转让行为同时发生且转让比例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3)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结合可比公司分析股份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及相关方发现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过程，长时间未能发现违反公司法的原因；超比例转让违法行为发生后的处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股权转让纠纷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6)结合发行人先后经历申请上市辅导、新三板挂牌等工作仍出现违反公司法情形，分析发行人改制上市及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合规性及其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股东规范运作。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股份转让涉及筹划、寻找受让方、谈判及签署协议的具体过程及时点，股份转让行为同时发生且转让比例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



陈挺、袁杰、王海燕的简历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5年2月，公司股东丁香财、房玉萍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自然人王海燕、袁杰、陈挺系公司董事长丁香鹏先生的朋友，他们基于对国家环保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协商一致，同意受让丁香财、房玉萍拟转让的股份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丁香财	陈挺	20.00	180.00	2015年2月13日
	袁杰	10.00	90.00	2015年2月6日
房玉萍	王海燕	24.00	216.00	2015年2月4日
	袁杰	6.00	54.00	2015年2月6日

经核查，除受让人袁杰同时与丁香财、房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同时发生；丁香财与房玉萍转让股份比例相同主要为个人资金需要，同时又根据受让方的购买总额意向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香财与房玉萍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按同等比例转让其股份系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根据投资者的购买意向而确定，其转让股数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王海燕、袁杰以及陈挺提供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收入台账、采购台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上述股权受让方王海燕、袁杰和陈挺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简历
1	王海燕	王海燕，男，1988 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2	袁杰	袁杰，男，1993 年至今，从事个体工商户。
3	陈挺	陈挺，男，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青岛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4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经核查，王海燕、袁杰以及陈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第一，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第二，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第三，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份变动系正常交易行为，不以获取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三) 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结合可比公司分析股份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双方同意按照公司 2014 年 9-10 月公司部分内部股东股份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 9 元）以及 2015 年 2 月，公司机构投资者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退出公司股份的价格（每股人民币 9 元），并考虑了发行人 2015 年盈利预测，参考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的市盈率（12 倍市盈率）确定了股份转让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方发现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过程，长时间未能发现违反公司法的原因；超比例转让违法行为发生后的处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过程及长时间未能发现违反公司法的原因

2015年2月丁香财、房玉萍转让股份时，发行人既未申请首发上市，也未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导致发行人上述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时因个人疏忽出现了超比例转让情形。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后，主办券商督导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公司股份进行管理。2016年2月，经公司自查发现，房玉萍、丁香财在2015年股份转让时存在超比例转让股份情形。

经核查，因丁香财、房玉萍上述超比例转让股份时，发行人未设立专门的股份管理部门，也未聘任主办券商进行辅导规范，导致其超比例转让股份情形在发生后较长一段时间内未被公司和相关方发现。

2、超比例转让违法行为发生后的处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公司及相关机构发现房玉萍、丁香财的超比例转让情形后，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和相关方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 转让方就股份超比例转让行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青岛国林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本人与青岛国林及其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人2015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18.75万股，本人超额转让了11.25万股，本人自愿在2016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中锁定11.25万股，待累积至2017年重新计算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规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受让方对股份转让行为出具《确认函》，其确认“①本人受让国林环保股东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均为本人亲笔签名，上述股份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该等转让价款系本人真实出资，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②本人持有国林环保股份期间，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均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除本人直接持有的国林环保股份外，本人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国林环保股份的情形。本人与国林环保及其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转让方的股份转让行为进行确认，并不再追究二人超额转让股份的责任，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决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 丁香财、房玉萍分别出具《承诺函》，陈挺、袁杰、王海燕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确认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等情形，《承诺函》与《确认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的情形，上述《承诺函》与《确认函》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行为系因个人疏忽造成，不存在故意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及丁香财、房玉萍、陈挺、袁杰、王海燕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比例转让违法行为发生后的处理措施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股权转让纠纷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收款凭证，丁香财、房玉萍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陈挺、袁杰、王海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财、房玉萍、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双方确认，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股权转让纠纷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六) 结合发行人先后经历申请上市辅导、新三板挂牌等工作仍出现违反公司法情形，主办券商未发现该情形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改制上市及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合规性及其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股东规范运作。

1、主办券商未发现房玉萍、丁香财违反公司法超比例转让股份情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财、房玉萍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5年2月，丁香财分别与陈挺、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分别与王海燕、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4万股、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海燕、袁杰。转让股份时，发行人既未申请首发上市，也未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导致发行人上述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时因个人疏忽出现了超比例转让情形。

新三板挂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重点核查了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并对股份转让过程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因非上市的股份公司超比例转持情况较少，亦忽略了超比例转持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也未在申报文件中说明违反公司法超比例转让股份情形，未按规定对其推荐挂牌的国林环保董事和高管人员超过公司法规定25%的限额转让其所持股份的事项发表专业核查意见。

2016年2月，公司发现房玉萍、丁香财的上述股份转让存在超比例转让的情形。公司及主办券商采取了要求股份转让双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函》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



述事项进行确认等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规范，并及时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出具《关于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对房玉萍、丁香财的超比例转让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2016年3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意见》、华福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2016年10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41号）》、《关于对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42号）》，认为，华福证券、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对其推荐挂牌的国林环保董事和高管人员超过公司法规定25%的限额转让其所持股份的事项发表专业核查意见，未履行勤勉尽责业务。对上述违规事项，其向华福证券、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5日，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华福证券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承诺函》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书面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在与发行人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后，因新三板具体承办人员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主办券商长时间未发现房玉萍、丁香财的超比例转让股份情形。

2、分析发行人改制上市及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合规性及其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股东规范运作

2016年3月，保荐机构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材料》并由青岛证监局受理。保荐机构委派的保荐业务团队以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青岛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培训，并对辅导过程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对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及时落实。在申请青岛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前，保荐机构还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两次辅导考试，全体辅导对象的成绩均在合格分数以上。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完成辅导任务。经过辅导，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较为全面地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重大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健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以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履行辅导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并通过了青岛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辅导机构的辅导过程合法合规。在辅导之前，2016年2月，公司发现房玉萍、丁香财的上述股份转让存在超比例转让的情形，公司及主办券商采取了要求股份转受让双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函》以及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等措施对房玉萍、丁香财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规范，并及时公告。自2016年3月至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定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辅导机构的辅导效果良好，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股东规范运作。

二、反馈问题 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申报期首期以来新三板披露内容与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材料差异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反馈问题 9：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9年5月24日